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11号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2021年，受恒大集团违约事件影响，公司对涉及恒大集团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合同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03.33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长期应收款137.57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为PPP项目工程款。公司建筑施工类业务毛利率相较于同行业均值略低，主要是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房建类业务占比较高以及公司业务主要开展区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90%以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低于行业均值。发行人2021年其他业务收入10.5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2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共78项，其中68项行

政处罚已经取得有权主管政府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证明或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资产负债表中涉及恒大集团的具体科目及相关金额情况，如存在其他潜在资产负债涉及恒大集团的，请一并列表说明；涉及恒大集团项目的数量、金额、进展情况，如相关项目拟进行转让的，请说明转让的进展，拟转让方是否有能力偿还相关款项；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恒大集团相关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房地产商客户的经营风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情况，如是，请参照（1）进行补充说明；（3）说明长期应收款涉及的主要 PPP 项目运营情况，如存在运营暂停或其他违约情形导致长期应收款难以收回的，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结合所在区域市场竞争的具体情况、建筑施工各类细分业务的具体毛利率差异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较低的原因；（5）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情况，涉及的房地产客户应收款项风险情况，毛利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等综合分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7）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列表分收购前后、是否主要子公司等对行政处罚进行分类说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合理性；（8）报告期行政处罚次数较多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1）（2）（3）（5）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2022年9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78,567.53万元，增幅351.90%，主要是公司进一步拓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领域，加大对现有参股公司的投资。公司报告期内拆借款主要为推动公司建筑业务发展而进行的财务资助。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发布的投资事宜进展公告、《杭州财金未来社区开发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有限合伙协议》及杭州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上述合伙基金出资100,00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33.26%。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最近一期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标的，涉及的相关业务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形；（2）说明报告期拆借款项的对象，结合该对象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3）说明合伙基金的投资范围，目前已投资的具体标的及其基本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投资合伙基金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情形；（4）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建物资。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业务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

请发行人：

(1) 说明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涉及的具体内容，是否均为资本性支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2) 说明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式，其他股东若不同比例出资，发行人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拟采取的措施；(3)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5)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6)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7) 本次募投项

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8）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9）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10）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1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2）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6.95%，不低于百分之六。

2020 年，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的公司股份过户及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全部完成。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相关编报规定，并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发行条件；（2）说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重组前后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持续符合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

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9日